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鎮宇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7號、第219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周鎮宇（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前開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8、113-11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能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類推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量刑過重，應有未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無從類推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所定因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犯罪行為，未包括同條例第12條之罪，固生差別待遇。惟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為刑事

01 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上開減刑規定
02 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等案件之刑事訴
03 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而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
05 種大麻罪，其證據蒐集、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較同條例第
06 4條至第8條之犯罪相對容易，故犯該條項之罪者是否自白，
07 與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間之關聯性較低。立法者因而基於
08 偵審成本等因素之考量，不特別將犯該罪而自白者納入應減
09 輕其刑之列，而僅以之為法院適用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後態
10 度之審酌事項，其差別待遇尚無顯不合理，與憲法第7條保
11 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在案，
12 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該減刑規定有立法疏漏之情形（最高法院
13 114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114年度台上字第6132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則被告本案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
15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自無類推適用該減刑規
16 定之餘地。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對其犯行未類推適用上開減
17 刑規定，顯有違誤云云，並無理由。

18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20 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經核原判決就被告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予以說
22 明，據以酌減其刑，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
23 毒品之危害性廣為宣導，被告對於大麻之危害及栽種大麻之
24 違法性應有明確認識，惟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刑峻令，
25 為圖製造毒品之用，而為本案栽種大麻之犯行，肇生毒品惡
26 源，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對
27 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極高，實應予以非難；並審酌所栽種之
28 方式、規模及已長成之植株數量，及被告犯後於警詢、偵
29 查、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
30 之智識程度，從事電塔修護業，需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有期徒刑3年，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參與本案犯罪情節、家庭狀況等量刑因子，均經原判決充分考量評價，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縱與被告及辯護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又被告本案符合之減刑規定與同案共犯游智安、何坤俊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其等刑度，憑此遽認原審量刑過重。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量刑過重云云，顯有誤會，亦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吳明駿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